



广东惠东纵深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今年11月,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诈骗分子以“高价回收手机”为名通过网络平台引流实施诈骗,导致多名群众财产受损。该局随即展开侦查,通过精准研判、多警种合成作战,成功将一个盘踞在当地的诈骗团伙打掉,抓获28名犯罪嫌疑人。

这是惠东县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年来,惠东县构建起党政主导、部门协同、镇街联动的治理格局,在全县纵深推进以打、防、控、治为核心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精准防打

“没想到这么快就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感谢民警同志。”面对失而复得的财物,白花镇某农庄经营者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今年8月的一天深夜,该农庄陈列在橱柜里的名贵烟酒被洗劫一空。次日早上,经营者发现后立即报警。接到报警后,太场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经过抽丝剥茧、追踪觅影,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及其落脚点,并于第二天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惠东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刘惠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截至2025年11月,全县刑事警情,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盗窃刑事警情分别同比下降31.19%、15.58%和50.65%。

惠东县一方面创新警务战法,实现精准防打,严格落实刑事警情“每日梳理、每周小结、每月分析”制度,在精准研判基础上,推行“风险工作法”和“周末工作法”,全面提升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见警率和管事率。另一方面,惠东县聚焦民生痛点,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针对重点场所超时经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乱象,从县、镇、村、组四级组织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科技赋能

前不久,惠东县大岭街道、梁化镇等地先后开展了无人机禁飞巡查作业,无人机深入荒山野岭,废弃房屋等人迹罕至难以到达的偏僻地段进行重点排查,确保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

无人机巡查,是惠东县科技赋能防患于未然的举措之一。据悉,近年来,惠东县将“智慧警务”作为提升巡防效能的倍增器,全力构建一体化的全域感知网络,针对该县山林广袤、海岸线长的地理特点,强化无人机巡查,为排查涉毒隐患以及反走私、反偷渡工作和沿海镇街的“防溺水”预警提供有力支撑。

“在严打高压态势下,犯罪形态会向更隐蔽的方向转移,因此必须发展多元共治力量,才能筑起真正的铜墙铁壁。”刘惠强说。

除了强化科技手段,惠东县还重视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该县广泛动员“N”类社会力量参与治安巡逻、矛盾调解、线索举报,将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发展为流动的“平安前哨”,目前,全县已发展新业态群防群治人员6800多人。

长效常治

今年7月,黄埠镇社区网格员到产业园区开展日常巡查时,遇到一起纠纷:某企业职工因操作设备不当,一个小手指被压伤导致截肢。事后易某就工伤等问题向企业索赔,因在赔偿金额上分歧较大,双方产生纠纷。网格员在安抚易某情绪后,立即将事件上报至镇综治中心。

黄埠镇综治中心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调解员介入调处,经多次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书,一起矛盾纠纷被及时化解。

“打、防、控,是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的重要手段,但要想巩固其成效,还要靠‘治’的体系来承接。”刘惠强告诉记者,该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以“1+6+N”(综治中心+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粤平安”综合网格、“粤平安”云平台+其他综治力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为抓手,全力推动治理“中核”和“末梢”进一步优化、细化。

为建强治理“中核”,惠东县大力推进县镇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破壁垒、真融合”。在推动各部门力量常驻、随驻综治中心的同时,建立首问负责、定期会商、联动处置等机制。截至今年11月,全县综治中心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56件,调解成功率达99.3%。

在精细化治理方面,惠东县织密“神经末梢”,激活网格“数字效能”。由570名专职网格员和348名兼职网格员组成的网格队伍,依托“粤平安”综合网格和“粤平安”云平台,构建了“人防+技防”的闭环,做到网格员在前端发现,平台在中端流转分派,综治中心在后端指挥调度,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矛盾在格中解”。仅今年10月,该县通过“粤平安”综合网格和云平台共上报网络事件1282件,办结1275件。

“平安建设永远在路上。我将持续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式向‘长效常治’转型,治理理念向‘治未病’深化,继续淬炼队伍的尖刀锋芒,筑牢平安基石。”刘惠强说,惠东县将通过不断改变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北京门头沟检察院构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尤猛

“检察院的投诉举报监督窗口让企业的问题‘一口进一口出’,省心又高效。”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一家科技企业负责人在谈起自己的经历时,连连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点赞。

2025年以来,门头沟区检察院创新构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模式,推动检察履职与营商环境建设深度融合,真正让企业感受到“检察服务在身边”。

据了解,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监督等检察履职条款写入地方性法规,为检察机关服务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立法支撑。随后,门头沟区委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方案》,明确在门头沟区检察院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窗口,这也是全市唯一设在检察机关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窗口。

窗口设立后,门头沟区检察院线上开通“法治管家”平台和“企业直通车”小程序,线下以检察服务中心、工商联联络站、园区会客室“三窗联动”,实现企业诉求“全天候接待+专项会商”,让企业的问题有人管、能解决。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充分发挥监督窗口作用,门头沟区检察院创新设立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员联络机制,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家中聘任30人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员。此外,门头沟区检察院还打造了“法官检察官”工作品牌,依托四大检察监督职能,全力筑牢安全防线,全面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2021年,黄某因出借银行卡非法获利被抓,这起涉案金额原本2000多万元的案子,经过门头沟区检察院办案组的深挖,最终揪出了26名犯罪嫌疑人,查获涉案银行卡90多张,资金流水高达7亿余元。

“我们发现了一根线头,抽出了一整张网。”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郑潇扬介绍说,该案入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参考性案例,数字检察典型案例。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资金流向、账户关联等信息“拼图”,清晰勾勒出犯罪团伙立体画像。

一起涉案金额高达400余万元的灌装销售假酒案,门头沟区检察院通过运用“销假销劣类投诉涉刑线索未移送监督模型”,在海量数据中筛查,最终成功锁定多名犯罪嫌疑人。

“以前筛查线索靠人工,现在有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几条数据几分钟就能初筛完毕,效率提升近百倍。”门头沟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陈立介绍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除了能快速响应个案,还被嵌入了“基层治理检察指数图鉴云平台”,该平台可实现对营商环境问题的多维度画像,一键生成区域营商环境问题分析报告和治理地图,实时预警风险,提示治理重点,推动“一案监督”升级为“一域治理”。



近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讲解案例、互动答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文明养犬法律法规。图为民警在赣西街道政法巷社区向群众普及文明养犬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搭建“连心桥”畅通民意渠道

菏泽中院创新代表委员联络机制促司法公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吴慧星 郑坤

今年以来,菏泽中院走访邀请代表委员530余人次,以外部监督有力推进审判质效全面提升。

记者了解到,菏泽中院通过举办典型案例讲评会,搭建起司法与监督良性互动的平台。在近日举办的第三届“小案事不小 小案不小办”精品案例讲评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聊城宋江武术学校校长樊炎斌点评时说:“小案件背后是大民生。这些案件看似普通,却让我们看到了法院司法为民的温度和力量。”

此外,菏泽中院还聘请11位具有专业背景或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代表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参与案件调解、信访接待、专项调研等活动,为法院工作“把脉问诊”。

菏泽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淑芳认为,法院不仅要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更要将这些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工作开展的实际举措,服务地方

发展大局。

实践中,菏泽中院推动建议融入决策部署,针对全国人大代表,定陶区天中街道南城社区党委书记马彬提出的“强化指导多元解纷”建议,该院印发了《审判执行规范提升三年行动(2025-2027)实施方案》,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相关机制。

此外,菏泽中院还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巡回审判暨普法直播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

通过一系列扎实的举措,菏泽中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已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融入”,从“程序性沟通”深化为“实质性互动”。

“这座用心搭建的‘连心桥’,不仅畅通了民意沟通的渠道,更汇聚了推动司法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我们将继续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不断探索新形式,丰富新内涵,努力让公平正义以更加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呈现。”孙淑芳说。

下沉式服务 多元化解纷 融合化普法

内蒙古扎鲁特旗法院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通讯员 李建武 赵孟迪

一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立足全旗“地域广阔,牧区分散,群众诉讼不便”的实际,锚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积极探索形成“下沉式服务、多元化解纷、融合化普法”的巡回审判工作模式,切实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今年1月,巴雅尔图胡硕人民法院庭受理了张某诉额某、金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两被告是牧民,常年居住在偏远的牧棚之上。在受理张某的起诉后,法庭干警联系两被告了解情况,但因牧区信号较差,两被告的手机经常无法接通,沟通并不顺利。

在前往两被告住址送达传票时,法院干警了解到张某与两被告曾是多年邻居,且为朋友关系,收到传票后,两被告表达了希望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见。

经过与张某的再次沟通,法庭干警了解到张某在将额某与金某诉至法院后,因自觉过意不去而未曾与

两被告联系。在此情况下,法庭决定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将双方当事人约到一起进行调解。

经双方当事人面对面交谈后,双方理解了各自的难处,愿意各让一步,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张某留给额某与金某一年时间分期偿还欠款。这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扎鲁特旗法院立足辖区特点,打破“坐堂问案”的固定模式,根据案件类型、当事人情况等要素灵活选择巡回审判地点,以减少辖区群众的奔波之苦,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农村、牧区纠纷往往牵扯情感、生产生活等多重因素,靠法庭“单打独斗”难以彻底化解。

在巡回审判过程中,法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方针,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多元解纷链条。

包某甲系包某乙母亲,2024年9月,包某乙来到巴雅尔图胡硕法庭,为分得其母名下卡一卡通账户内属于自己的补贴款项将其母诉至法庭。

原、被告双方系母子关系,若仅简单生硬地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此纠纷,可能会扩大家庭成员之间的嫌隙,不利于家庭关系的和睦。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居住的嘎查道路崎岖,且被告包某甲年近八旬行动不便,为了在有效化解纠纷的同时修复因纠纷而产生隔阂的家庭关系,法庭选择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在被告所在的嘎查,协同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等合力开展调解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不仅达成了令双方满意的调解方案,而且紧张的家庭关系也得到缓和与改善。

为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嘎查图人民法庭积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进乡村”活动,通过“案例+法条+互动”的方式,让当地群众在鲜活的案例中了解法律知识,受到广泛欢迎。

2023年以来,嘎查图法庭辖区内农村纠纷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5%,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占比提升至60%。“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在乡村逐步形成。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群众家门口的「法治课堂」

天津津南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实体化

双新街的“法治小屋”内,邻里纠纷在释法说理间迎刃而解;双桥河镇的“板凳课堂”中,法治故事在乡音乡情里彰显独特魅力;八里台镇的“普法讲堂”上,法治观念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

这是天津市津南区利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提升普法工作成效的生动体现。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是法治宣传的有形载体,让法律知识能够随时传递。”津南区司法局党委书记郭富志介绍说,津南区近年来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了区级阵地多点开花、镇街级阵地全覆盖,为群众学法用法提供了便利场所。

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实体化、场景化与全域化,津南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将法治元素融入公园、广场、社区等公共空间,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普法平台。

在津南区海河公园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百余个普法知识和民法典展牌,呈点状分布在约一公里长的公园观光带上。

津南区司法局法治宣传科长王妍介绍说,这些设置可以让居民在散步游玩过程中学到法律知识。

除此之外,津南区还相继建设了文明交通主题公园,反诈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区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在此基础上,津南区司法局指导推动镇街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建设法治公园、广场等,拓展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覆盖面。

11月14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位于津南区双新街的“法治小屋”,一场由司法所和街道共同组织的普法活动正在进行。

现场,居民饶有兴趣地与工作人员就一些法律问题开展互动答题。

津南区司法局双新司法所工作人员刘梦雅为回答正确的居民送上了普法宣传产品。

“我们将原有的闲置移动板房改造成‘法治小屋’,在特定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在每周二、三上午和周四下午安排工作人员值班,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双新司法所所长张卫介绍说。

在八里台镇海天社区的“尚法园”,通过VR体验、普法讲堂等沉浸式教育,让居民在参与中提升法治素养。

海天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葛荣胜说:“我们运用智能化手段,将线下实体阵地与线上图解、动漫等资源无缝对接,实现‘扫一扫,学一学’,有效拓展法治宣传的广度与深度。”

一朵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北门口镇月桥村将普法宣传融入文旅活动,让法治滋养淳朴乡风;葛沽镇在广场公园融入法治元素,让法治宣传教育阵地遍布群众生活圈。

阵地搭建完成,如何实现精准普法成为津南区思考的又一课题。

为此,津南区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区普法办的“指挥棒”作用,每年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指导全区各单位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切实增强“法律明白人”的履职能力,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助力。

如今,津南区的百余个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和千余名“法律明白人”,共同筑牢了普法工作根基,让法治宣传工作更贴近实际、更具活力。津南区司法局局长王斌表示,将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提高阵地使用效能,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方面持续发力,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更多角落。

下一步,津南区将继续坚持“提前介入不越位、引导侦查不缺位、法律监督不错位”协作原则,依托侦检协作机制,以联席会议为契机,推进侦检协作不断深化,共护公平正义与道路交通安全。

沈阳经开检察推进检警协作共护交通安全

本报讯 记者韩宇 为进一步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破解交通类刑事案件办理中的执法司法衔接堵点,提升办案质效与司法公信力,近日,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与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开大队联合召开本年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第二次联席会议。

会议就交通类案件证据收集、程序规范、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探讨,并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协作,提升交通类刑事案件整体办案质效进行座谈交流,双方拟就经开区交通案件高发情况开展调研,共同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下一步,经开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提前介入不越位、引导侦查不缺位、法律监督不错位”协作原则,依托侦检协作机制,以联席会议为契机,推进侦检协作不断深化,共护公平正义与道路交通安全。